

陕西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
台站观测系统备机备件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地震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东立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第

陕西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 台站观测系统备机备件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 (全称): 陕西省地震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全称): 北京东立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陕西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台站观测系统备机备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YC23012007(ZBQ)) 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项目”指陕西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台站观测系统备机备件采购项目。
- 2)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3) “合同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4) “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辅助服务, 包括 (但不限于) 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6)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 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 维修、保养, 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7) “日”指日历日。
- 8)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9)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 (¥49576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含税), 项目实施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提供约定金额的销售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乙方完成合同中所有设备的交付, 通过甲方到货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金额的销售发票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并无息退还 5% 的履约保证金, 剩余的 5%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3) 服务质保期满 3 年后, 乙方提交申请, 由甲方审批后, 将质保金无息退还。

4) 甲方在乙方先提供发票后付款, 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质保期限

合同质保期为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六条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甲方开箱清点并初步检验。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 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 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 (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

第七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 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档。

2)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合同后,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对甲方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3)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在仪器安装调试中以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 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 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 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5)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 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 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 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 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7) 乙方保证供货合同执行完毕后 7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乙方还应保证在供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按照新颁布的行业标准免费提供有关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8)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 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7)天×(24)小时 (工作时间)。

9)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 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 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 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 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 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1) 乙方须提供 3 年内设备工作软件升级, 3 年后设备工作软件升级也应当仅收取成本费用。

第八条 技术参数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 若无相应技术规范, 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均为正规产品, 有相关合格证书,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十条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运输或其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质保期限内保持有效。

3)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的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乙方承担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 如果乙方对合同实施偏差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在合同条款第十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设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产品质量以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货, 一旦乙方没有按约定完成交货,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2) 根据本合同规定,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并承诺所有货物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合同发生纠纷, 有权追究甲方责任并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设备资产移交工作。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2)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规定。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资料或将甲方的资料泄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6)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7) 除非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本合同内容。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交付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双方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

3)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九条[免责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双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十六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第十六条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十九条[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本合同内容,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7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0.2%计收,直至合同履行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十八条[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以上各项交付的赔偿费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以上各项交付的赔偿费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达到相关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

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且乙方应当赔偿。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因要求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全部支出。

第十八条 终止合同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约定，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②如果乙方采购的设备不满足甲方所需要的技术要求，甲方将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0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乙方须向甲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合同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九条 免责条款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份数: 共 6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6 通道地震数据采集器	HG-D6	2 台	38,000.00	76,000.00
2	加速度计	JS-A2 (标配摆线 10 米)	2 台	9,000.00	18,000.00
3	甚宽频带地震计	JS-120(标配摆线 10 米)	2 台	48,000.00	96,000.00
4	智能电源	C1000A	2 台	10,000.00	20,000.00
5	路由交换机	R3C IE4300-12-P-PWR	2 台	5,400.00	10,800.00
6	蓄电池	GFM-100AH	2 组	4,980.00	9,960.00
7	地震烈度仪	MI3000	50 台	5,300.00	265,000.00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			495,760.00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圆整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交货至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 4 号陕西省地震局。					

甲方: 陕西省地震局(盖章)

乙方: 北京东立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 4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后现代城 5B1106 室

电话: 029-88465362

电话: 010-8773283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账号: 3700023109088105425

账号: 02000048409200071888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60005319

9111 0105 7999 63800E

签约日期: 2023.11.3

签约日期: 2023.11.3